

★美國簽證免簽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囉！★

美國國土安全全部部長納波里塔諾於台灣時間 2 日晚間 11 點 30 分左右宣布，台灣正式納入美國免簽計畫，國人從 11 月 1 日起，就可享受赴美 90 天免簽待遇。

但需申請【旅行授權電子許可 ESTA】才可入境美國哦！請看詳細需知及流程～

免簽的條件:

- 1.需持中華民國【晶片護照】
- 2.中華民國護照上需有身份證字號
- 3.停留 90 天之內(短期赴美旅遊和商務目的)(真正可停留日期仍需依海關決定)
- 4.倘以飛機或船舶入境，須為核准之運輸業者（檢視核准之運輸業者名單），並且有前往他國目的地之回程票。
- 5.旅客具備足夠資金供在美期間支出。VWP 國家之國民必須符合上述資格條件，方能在無美簽下入境美國。因此，VWP 國家的部份旅客可能無法適用免簽證計畫
- 6.需事先上網申請「旅行授權電子系統（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 ESTA）」取得授權許可(至少在旅行前 72 小時送出旅遊許可申請)
- 7.需支付費用處理費 4 美元，授權費 10 美元，合計 14 美元

旅行授權電子許可 ESTA 的所有付款必須使用信用卡來支付。ESTA 系統目前僅接受以下信用卡：萬事達卡、VISA 卡、美國運通卡及 Discover 卡（JCB、大來卡）。在收到所有付款資訊之前，將不會遞交申請進行處理。

ESTA 申請網站：<https://esta.cbp.dhs.gov/esta/application.html?execution=e1s1>



第 1 步：填寫申請(需英文填寫)

請填寫所要求的所有資訊。將要求您：提供護照上的資訊；填寫旅行安排及信用卡資訊；回答七個安全問題。您的隨行人員中的每位，無論年齡大小，在前往美國之前均須取得旅遊許可或簽證。

第 2 步：送出申請

請檢閱您的答案是否準確。若要更正，請選擇上一步按鈕返回申請表。

第 3 步：記錄申請號碼

送出申請後，系統將向您提供一個申請號碼。請記錄此申請號碼供您自己留存。若您要核查您的申請狀態或更新申請，將要求您提供您的申請號碼、護照號碼及出生日期。

第 4 步：付款

填寫您的信用卡資訊，以便支付與 2009 年旅遊促進法有關的費用。

第 5 步：檢視申請狀態

在大多數情況下，旅遊許可電子系統會立刻返回申請狀態。若需更多時間來處理電子旅遊許可申請，通常將在 72 小時內回答覆。若您收到的是「處理中」答覆，將提供如何核查申請狀態的資訊。

電子旅遊許可申請可能有三種答覆，如下：

- 許可已核准：您的旅遊許可已獲核准且您可以根據免簽證計畫前往美國。系統顯示申請獲得核准的確認以及付款收據通知，顯示從您的信用卡上扣去的金額。旅遊許可並不保證您能夠進入美國；入境關口的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官員將做出最終決定。
- 旅行未獲許可：您未獲准根據免簽證計畫前往美國。您可向美國國務院申請旅行簽證。請造訪美國國務院之網站 www.travel.state.gov 以獲取有關申請簽證的更多資訊。此答覆並非拒絕您進入美國。此答覆僅禁止您

根據免簽證計畫前往美國。系統亦會顯示付款收據通知,顯示從您的信用卡上扣去的金額,用以支付 ESTA 申請手續費。

- 許可處理中：您的旅遊許可正在審核中，因為無法就您的申請立即做出決定。此回覆並不表明有負面的調查結果。通常將在 72 小時內做出決定。請返回此網站並選擇調取以前送出的一個人或更多人的美國旅遊許可 必須提供申請號碼、護照號碼和出生日期方可檢查
- 受理費美金 4 元，電子旅遊許可的所有申請人均會被收取受理申請的費用。
- 核准費美金 10 元，若您的旅遊許可已獲核准且您收到根據免簽證計畫前往美國的核准，將從您的信用卡中扣去另外 10 美元。**若您的電子旅遊許可遭拒，您僅被收取受理申請的費用(美金 4 元)。**
- 旅遊許可自核准日期為 2 年，或到護照效期過期為止
- 持有有效美簽者無須申請 ESTA

ESTA 的流程說明,請見網站：<https://esta.cbp.dhs.gov/esta/application.html?execution=e2s1>

ESTA Q&A 詳細問題說明,請見網站：https://esta.cbp.dhs.gov/esta/WebHelp/helpScreen_tw.htm